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二级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二级子公司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翠钻”）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帮助其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

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千年翠钻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不超过800万元授信额度；向东方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9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借款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3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二级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二级子公司千年翠钻向农商行申请不超过800万元授信额度，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为千年翠钻的上述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的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3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二级子公司千年翠钻向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900万元授信额度，由连云港市格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由公司上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3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